

根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进行采购。（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否则投标无效）。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连云港市海滨中学）的（海滨中学校园运动场维修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海滨中学校园运动场维修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4771.115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3.2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